

初探「語言做事理論」¹ 對聖經研究的貢獻*

邵樟平

播道神學院

Evangel Seminary

Kowloon Tong, Hong Kong

詮釋學家狄塞爾頓 (Anthony C. Thiselton) 指出，九十年代的聖經研究正在發生巨大的轉變，邁進了他所說的「第二次典範轉移」(second paradigm shift) 的時代。這個新局面的特徵是，聖經研究在「方法和進路

* 謹以此文賀馮蔭坤博士六十壽辰。

¹ 由於 Speech Act Theory 是華人聖經研究界中，一門較為新穎的理論，因此先在這裡為它的中文譯名作一點解釋。Speech Act Theory 是四十至六十年代由「語言哲學」(Philosophy of Language) 領域興起的一門新興的語言理論；對華語的學術界而言，此理論仍相當新鮮，因此譯名未見一致。較通用的譯名是「語言行為理論」。(如謝國平：《語言學概論》〔台北：三民書局，1985〕，第十章；Bryan Magee 編，周穗明等譯：《思想家對談錄 III：語言哲學的工程師》[*Men of Ideas: Some Creators of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香港：商務印書館，1993〕，第一章；廖炳惠：《解構批評論集》〔台北：東大圖書，1985〕，頁41。) 但是這譯名容易令讀者誤解，以為是關於「語言」這個「行為」的理論。另一個由劉福增所擬的譯法：「說話做行論」(劉福增：《語言哲學》〔臺北：東大，1988〕，頁108)，雖較合理論的原意，但是「做行」一詞的意思卻過於迂闊。有見及此，本文惟有另作新譯：「語言做事理論」。這譯法的靈感實來自此理論的奠基者奧斯汀 (John Austin) 的名著《如何用話語做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的書名。「語言做事」可以避免好像「語言行為」所產生的誤會，亦無「做行」一詞那麼迂闊，而能直指「語言本身可以做事」的意思。

上邁向多元性的探索」，²而逐漸遠離以「現代」的歷史批判模式為主導的研經法規的做法。

狄塞爾頓透過指出兩本不同時期出版的釋經學文集的差異，來說明新舊典範的分別。在1977年出版，由馬歇爾(I.H. Marshall)編輯的《新約解釋學》(*New Testament Interpretation*)文集，其中所收錄的大部分文章，都是在處理歷史釋經學(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這個進路下的不同課題：「來源批判」(source criticism)、「形式批判」(form criticism)和「傳統歷史」(tradition history)等；在此範圍外的討論甚少。反觀在1991年出版，由哈廷(P.J. Hartin)和佩澤(J.H. Petzer)合編的《文本與解釋：新約批判中的新進路》(*Text and Interpretation: New Approaches in the Criticism of the New Testament*)文集，則充滿新典範的氣息，文章所涵蓋的領域廣闊多元，其中討論的課題林林種種：「符號學」(semiotics)、「話語分析」(discourse analysis)、「敘事批判」(narrative criticism)、「語言做事理論」(speech act theory)、「接受理論」(reception theory)、「修辭批判」(rhetorical criticism)、「解構批評」(deconstruction)、「社會學與社會史」(sociology and sociohistory)、「意識形態」(ideology)、「女性主義」(feminism)、「解放神學」(liberation theology)，和「馬克思主義」(Marxism)等。³前書代表了從一元的角度，按照傳統的歷史釋經法去討論解經的課題；但是，後書則以多元性的角度，不再受歷史釋經學的範圍所局限，開創出多彩多姿的釋經新局面。

面對聖經研究趨向多元發展的新局面，筆者以為華語的聖經研究界若盼望從中獲益的話，首先要作的，便是對那些多元的研經方法多加了解。因此，引介這些多元釋經進路便十分重要。據筆者所知，當下新興的多元釋經進路，受現代語言學影響甚多，不論是七十年代以柏德(Daniel Patte)為代表的「結構式釋經」(structural exegesis)，⁴以至最近

² A. C. Thiselton, "New Testament Interpreta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Hearing the New Testament: Strategies for Interpretation*, ed. J. B. Gree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18.

³ Thiselton, "New Testament Interpreta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17-18.

⁴ 其中一本代表作是 Daniel Patte, *What is Structural Exegesi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6)。

在聖經研究中漸受重視的「話語分析」(discourse analysis)，⁵ 都甚得力於現代語言學的觀點。由於筆者剛巧亦在研究一門與現代語言學緊扣的理論：「語言做事理論」(speech act theory)，並且，此理論亦逐漸為聖經研究學者所重視，以它為一種新的釋經進路。因此，筆者便嘗試對這門理論作一點引介，望能為華人教會提供多一份素材，好讓我們對狄塞爾頓所說的「第二次典範轉移」的來臨有多一些準備。

本文的內容主要包括三部分：首先，是介紹「語言做事理論」的興起及它產生的影響；其次，是指出聖經學者對此理論的看法，以及介紹一些具體應用此理論在聖經研究上的成果；最後，是嘗試勾勒此理論的主要內容，並且嘗試指出這些內容對聖經研究可能帶來的提醒和貢獻。

一、「語言做事理論」的興起及影響

「語言做事理論」的奠基者，是近代牛津「日常語言哲學」(ordinary language philosophy) 學派的主要成員奧斯汀(John Austin)。奧斯汀主要的研究，是處理語言本質的問題。他期望藉此為新的語言研究提供基礎。⁶ 奧斯汀的重要貢獻是，他在四、五十年代發表的文章中，⁷ 提出了關於語言本質的一種全新觀點：「做事特性(performativeness) 乃存在於許多被歸類為陳述句子——特別是那些論及知識——的話語之內。」⁸ 他所提到的語言本質中的做事特性，便是「語言做事理論」的基礎所在。可惜的是，他較全面地解說此理論的著作，卻要到他離世後才問世，這就是由他在哈佛大學「詹姆斯講座」(William James Lectures)

⁵ D. A. Black, ed., *Linguistics and New Testament Interpretation: Essays on Discourse Analysis* (Nashville: Broadman, 1992); W. R. Bodine, ed., *Discourse Analysi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What it is and What it Offers*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95).

⁶ J. O. Urmson, "J. L. Austin," in *The Linguistic Turn: Essays in Philosophical Method*, ed. Richard M. Ro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232-33.

⁷ J. L. Austin, "Other Mind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20 (1946), 173ff; "A Plea for Excuses: The Presidential Address to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956," reprinted in *Ordinary Language*, ed. V. C. Chappell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64), 41-63; "Performative-Constative (a translation of "Performatif-Constatif" in French, 1958)," reprinted i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ed. J. R. Searle (London: OUP, 1971), 13-22.

⁸ Stuart Hampshire, "J. L. Austin," in *The Linguistic Turn: Essays in Philosophical Method*, ed. Richard M. Ro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242.

的講義編成的《如何用話語做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⁹此書為「語言做事理論」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解說，對語言的做事性質作出了較全面和深入的論述。

不過，奧斯汀此階段所建構的理論，畢竟仍較粗疏，仍需有人發展它和以臻完善。而此責任便落在他的學生塞爾(John Searle)的身上。塞爾十分成功地將「語言做事理論」發展成一套相當嚴密的理論。¹⁰他在以下幾方面改良此理論：第一，他嘗試從一個更為理論性的層面，去理解語言的做事性質。他指出每當一句句子被構作成，該句子其實便是一個語言做事(speech act)；因此，他認為「語言做事乃是語言溝通的基本單位。」¹¹這樣，他便為語言的做事特性，在語言溝通的行為中，賦予極之重要的意義。第二，他提出了一列組構起一句「語言做事」的條件，為分析「語言做事」提供了具體可行的步驟。¹²第三，他將「語言做事理論」的應用範圍推而廣之。他由分析一般的溝通情況，進而分析「間接語言做事」(indirect speech acts)，再推廣至分析隱喻(metaphor)和虛構故事(fictional discourse)等。¹³最後，他更將「語言做事理論」發展成一種普遍理論，去解釋意義(meaning)。¹⁴

在這裡，我們還要提及另一位對「語言做事理論」的興起作出重大貢獻的學者，他就是格賴斯(Paul Grice)。格賴斯雖然不像奧斯汀和塞爾，直接參與「語言做事理論」的構作，但是他在研究語言溝通過程時所提出的兩個重要觀點，卻為此理論提供了基礎性的支持。第一，是他提出的「合作原則」(cooperative principle)：溝通者要達致暢通的溝通，就要在「量」(quantity)、「質」(quality)、「關係」(relation)和「態度」

⁹ J.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ed. O. Urmson and Marina Sbisa, 2nd ed. (Oxford: OUP, 1975).

¹⁰ John R. Searle,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ambridge: CUP, 1969).

¹¹ Searle, *Speech Acts*, 16.

¹² Searle, *Speech Acts*, 22-71.

¹³ John R. Searle,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Cambridge: CUP, 1979), vii.

¹⁴ Searle, *Expression and Meaning*, vii.

(manner) 四方面互相合作。¹⁵ 這原則為講者 / 作者可以用語言去做事
的看法提供了基礎。正如，語言學家庫爾撒德 (Malcolm Coulthard) 所言，
格賴斯的「合作原則」對「塞爾所建議的〔有關語言做事的〕描述，提
供了明顯的補充。」¹⁶ 第二，格賴斯所提出的「非自然意義」(non-
natural sense of meaning)，指出講者 / 作者是按意圖 (intention) 運用語言
進行溝通的觀點，¹⁷ 亦為「語言做事理論」中有關「意義」的分析，提
供了十分重要的理論基礎。¹⁸

因此，「語言做事理論」可以說是由奧斯汀奠基，然後經過塞爾的
發展，以及在吸納了格賴斯的研究成果後，建構成的一套相當具規模的
語言分析理論。此理論很快便對其他的學術領域產生重要的影響。

「語言做事理論」影響所及的領域十分廣泛，其中包括了語言學、
文學批評理論和溝通理論等。而它對語言學的研究所產生的影響亦至為
明顯。語言學家很快便借用「語言做事理論」來進行語言分析。羅斯
(John R. Ross) 在1970年發表的〈論宣告性句子〉("On Declarative
Sentences")，便是根據「語言做事理論」構設出一種「做事語言¹⁹ 刪
除分析法」(performative deletion analysis)。另外，哥頓 (David Gordon)
和萊科夫 (George Lakoff) 在1971年合撰的文章〈對話的設準〉
("Conversational Postulates") 中，亦嘗試基於「語言做事理論」的觀點，
提出以「對話的設準」來對「間接語言做事」進行分析。²⁰

¹⁵ H. P. Grice,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Cambridge: Harvard, 1989), 26.

¹⁶ Malcolm Coulthard, *Introduction to Discourse Analysis*, 2nd ed. (London: Longman, 1985), 32.

¹⁷ H. P. Grice, "Logic and Conversation," "Meaning," and "Utterer's Meaning and Intentions," in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Cambridge: Harvard, 1989), 22-40, 213-23, 86-116.

¹⁸ Searle, *Speech Acts*, 42-50.

¹⁹ 將 performative 譯為「做事語言」乃是將劉福增的譯法「做言」加以清晰化的做法；參劉福增：《語言哲學》，頁108。

²⁰ 塞爾在一篇名為〈語言做事與當代語言學〉("Speech Acts and Recent Linguistics") 的文章中，對這裡所提到的兩篇文章作了詳細的評論。此文後來收錄在 *Expression and Meaning* 一書中，頁162~179。

其實，語言學界一直對「語言做事理論」抱有十分濃厚的興趣。七十年代由科爾 (Peter Cole) 與摩根 (Jerry L. Morgan) 編輯的一本語言學文集，便是以此理論為主題：《句法學與語意學（卷三）：語言做事》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3: Speech Acts*)。²¹ 另外，享譽國際的語言學家里昂斯 (John Lyons) 在1977年出版兩鉅冊的《語意學》 (*Semantics*)²²，亦對此理論詳加論述。直至八、九十年代，語言學中兩個熱門課題：「話語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 和「語用學」 (pragmatics)，仍然十分倚重「語言做事理論」的一些基本概念。²³

在文學批評方面，有文學批評理論家嘗試直接借用此理論的一些基本觀點，去開創一套新的文學批評進路。²⁴ 「解構批評」大師德希達 (J. Derrida) 對此理論亦十分感興趣。²⁵ 另外，在溝通理論方面，「法蘭克福學派」 (Frankfurt School) 的哈伯瑪斯 (J. Habermas) 所提出的「溝通行動理論」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明顯吸收了「語言做事理論」的一些重要觀點。²⁶ 凡此種種，皆顯明「語言做事理論」所涵蓋的範圍十分廣闊。而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聖經研究圈子中，亦陸續有學者嘗試藉此理論，為聖經研究提供新的進路。

²¹ Peter Cole, and J.L. Morga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3: Speech Act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5).

²² John Lyons, *Semantics, 2 vols.* (Cambridge: CUP, 1977), 2:725-45.

²³ Coulthard, *Introduction to Discourse Analysis*; Michael Stubbs, *Discourse Analysis: The Sociolinguistic Analysis of Natural Language* (Oxford: Blackwell, 1983); Deborah Schiffrin, *Approaches to Discourse* (Oxford: Blackwell, 1994); Geoffrey Leech,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gman Linguistics Library (London: Longman, 1983); Stephen C. Levinson, *Pragmatics*, Cambridge Textbooks In Linguistics (Cambridge: CUP, 1983).

²⁴ M.L. Pratt, *Toward a Speech Act Theory of Literary Discours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7).

²⁵ 這可由Derrida 所寫兩篇討論「語言做事理論」的文章看出來；"Signature Event Context," *Glyph 1* (1977), 172-97; "Limited Inc, abc...", *Glyph 2* (1977), 162-254。

²⁶ 參 Jürgen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trans. Thomas McCarthy, 2 vol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4)，卷一第三章及卷二第五章。

二、聖經研究對「語言做事理論」的應用

其實早在六、七十年代，已有學者嘗試將「語言做事理論」應用在聖經研究方面，²⁷只是當時的研究並未引起很多的關注。直到八十年代，可能是在追求對聖經作多元性研究的氣氛影響下，「語言做事理論」才逐漸受到聖經學者的重視。1988年出版的第四十一期 *Semeia* 便是以「語言做事理論與聖經批判」(Speech Act Theory and Biblical Criticism) 為討論的主題。該期的特邀主編懷特 (Hugh C. White)，便在導論文章中指出，「語言做事理論」將有助文學批評的發展，令它對聖經研究產生更佳的效果。²⁸此外，柏德 (Daniel Patte) 在其中的一篇文章中，對「語言做事理論」可能為聖經研究作出貢獻，所持的肯定態度則更為明顯。他說：

一種名為『語言做事釋經法』(speech act exegesis) 的新釋經方法，肯定可以闡明我們現在未能看見，或只能隱約看見的文本意思的某些向度。因此，我們可以對這種新方法充滿信心，它必定能夠讓我們在本身的方法中，發現它所帶來的『益處』……²⁹

我們除了可以從這些引介的文章中，一窺「語言做事理論」對聖經研究可能產生的貢獻外，更發現愈來愈多聖經研究的專著，嘗試運用此理論細緻地研究聖經。³⁰接下來，我們便嘗試指出其中三本專書，如何具體地運用此理論研究聖經，以及它們發現的成果。

第一本是布化 (J.E. Botha) 所著的 *Jesus & the Samaritan Woman: A Speech Act Reading of John 4:1-42*。布化在書中嘗試運用「語言做事理論」，去解決為約翰福音進行風格分析 (stylistic analysis) 時所遇見的困

²⁷ D.D. Evans, *The Logic of Self-Involvement* (London: SCM, 1963); R.W. Funk, *Language, Hermeneutics, and Word of God*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6); A.C. Thiselton, "The Parables as Language-Event: Some Comments on Fuchs's Hermeneutics in the Light of Linguistic Philosophy," *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 23 (1970), 437-68.

²⁸ H.C. White, "Introduction: Speech Act Theory and Literary Criticism," *Semeia* 41 (1988), 20.

²⁹ D. Patte, "Speech Act Theory and Biblical Exegesis," *Semeia* 41 (1988), 88.

³⁰ J. Eugene Botha, *Jesus & the Samaritan Woman: A Speech Act Reading of John 4:1-42* (Leiden: E.J. Brill, 1991); Anthony C. Thiselton, *New Horizons in Hermeneutic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2); Dietmar Neufeld, *Reconceiving Texts as Speech Acts: An Analysis of 1 John* (Leiden: E.J. Brill, 1994); John G. Cook, *The Structure and Persuasive Power of Mark: A Linguistic Approach* (Atlanta, Georgia: Scholars Press, 1995).

難。他指出傳統釋經方法對約翰福音所作的風格分析，並未能得出令人滿意的結果。³¹ 究其原因，過去的分析所著眼的是狹窄的「文法風格」(grammatical style)，而不是作者的風格。這種分析的焦點只放在一些個別文法特徵的統計之上，而忽略了經文的整個溝通過程。³²

因此，布化便嘗試以「語言做事理論」作為工具，去分析約翰福音的風格。他指出此理論所涵蓋的，是整個文本溝通過程的所有主要部分，包括表面的文法特性、溝通處境、溝通者的意圖、態度與期望、溝通者的關係，以及支配著溝通的一些不明文的成規等。³³ 他明確地說：「『語言做事理論』有很多優點，令它既全面又實際可行地對語言溝通的內在動力進行分析，而這種分析對認識經文的風格乃至為重要。」³⁴

布化的做法是將「語言做事理論」作為一種簡便工具(a handy tool)來運用。他並沒有為這個理論提出整體和結構性的解說，而是將「語言做事理論」歸納為十個基本觀念，³⁵ 然後將這些基本觀念應用在約翰福音的經文分析之上。布化的研究成果，一方面顯出「語言做事理論」在描述經文的活潑性和內在動力方面十分有用，另一方面，他亦藉著此理論，證明了一些個別獨立的形式特徵，並不是經文的風格所在。³⁶

第二本是諾伊菲爾德(D. Neufeld)所著的 *Reconceiving Texts as Speech Acts: An Analysis of 1 John*。諾伊菲爾德的著眼點，在於透過「語言做事理論」來架設「新的解讀」聖經的進路。³⁷ 他首先指出傳統的歷史批判方法之不足和限制：第一，它容易令釋經者錯誤地「將重構歷史看成是釋經的整個工作」；³⁸ 第二，它的語言觀十分狹隘，只將語言的用途歸

³¹ Botha, *Jesus & the Samaritan Woman*, 1-40.

³² Botha, *Jesus & the Samaritan Woman*, 39-40.

³³ Botha, *Jesus & the Samaritan Woman*, 62.

³⁴ Botha, *Jesus & the Samaritan Woman*, 63.

³⁵ Botha, *Jesus & the Samaritan Woman*, 64-76.

³⁶ Botha, *Jesus & the Samaritan Woman*, 199.

³⁷ Neufeld, *Reconceiving Texts as Speech Acts*, vii.

³⁸ Neufeld, *Reconceiving Texts as Speech Acts*, 37.

約為提供資料一途；³⁹最後，在應用時若面對歷史資料匱乏，或不知作者是誰的情況，就只能對歷史處境作複雜的假設性重構。⁴⁰

在這樣的處境下，諾伊菲爾德發現「語言做事理論」能夠有助於建立一套新的釋經模式，更有效地解釋聖經。他指出，這理論讓我們「對語言的功能有一番新的領會」，明白到「語言是行動和權力的一種形式」，「話語 (discourse) 不單反映真實，同時亦負起創造真實的責任。」⁴¹最後，他的研究嘗試指明聖經的文本性 (textuality) 其實就是「語言做事」 (texts as speech acts)，即是說聖經的文本其實是在「做事並且產生影響」。⁴²

最後要討論的一本書是狄塞爾頓的 *New Horizons in Hermeneutics*。狄塞爾頓這本書雖然不是單單討論「語言做事理論」對釋經的作用，但是在書中，他卻清楚指出他對此理論的重視。他說：「由於我經常以為，聖經語言〔作為一些有效的做事行為〕的特徵，乃處於聖經本質的中心位置，因此，我在詮釋學的課程中便經常保留一節，用來討論『語言做事理論』和『做事語言』。」⁴³

在這本書的其中一章，狄塞爾頓詳細而具體地討論了「語言做事理論」對聖經研究的重要性。⁴⁴他的取向雖然與諾伊菲爾德有些接近，都是嘗試以此理論去建構一條新的釋經進路，但是他跟諾伊菲爾德不同之處是，他的批判對象並不是傳統歷史批判學，而是德國盛行的存在主義釋經學。他的章題：「自我投入的詮釋學：由存在主義模式至語言做事理論」 (The Hermeneutics of Self-Involvement: From Existential Models to Speech Act Theory)，清楚地標示了他要以此理論取代存在主義釋經的意圖。他說：「我嘗試扼要地指出，語言做事理論較之存在主義釋經，能

³⁹ Neufeld, *Reconceiving Texts as Speech Acts*, 38-39.

⁴⁰ Neufeld, *Reconceiving Texts as Speech Acts*, 3, 40.

⁴¹ Neufeld, *Reconceiving Texts as Speech Acts*, vii.

⁴² Neufeld, *Reconceiving Texts as Speech Acts*, 37-60，引自頁43。

⁴³ Thiselton, *New Horizons in Hermeneutics*, 18.

⁴⁴ Thiselton, *New Horizons in Hermeneutics*, 272-312.

夠提供一個更平衡和全面的釋經模式。」⁴⁵他指出，存在主義釋經所作的，是將做事語言與敘述觀念的命題語言清晰地對立起來，但是「語言做事理論」卻能兩者兼顧。他對由此理論而來的新釋經理論，作出了精闢的總結：人類的基本角色，是置身在一個外在於語言的世界 (extralinguistic world)，去決定某些語言做事的運作特性及它產生的效果。⁴⁶

狄塞爾頓具體地運用「語言做事理論」分析符類福音的基督論經文。他指出，馬太所記載耶穌的說話，實在是基於基督論的前設下所發出的做事語言，例如「那帶來寬恕的話語；平靜暴風的話語；授權和指派某人擔當某個職責的話語」⁴⁷等。他按「語言做事理論」去作出以下的推論：「假如背後隱藏的基督論是假的，那麼整個用語言去做事和指示的層面便會坍塌，所剩下的不過是一個虔誠人的幻想而已。」⁴⁸

布化、諾伊菲爾德和狄塞爾頓對「語言做事理論」所持的態度，都是十分肯定的。他們除了指出此理論可以補充傳統釋經方法的不足外，更重要的是，他們或明或暗地提出了以此理論來建構起新的釋經模式的具體做法。因此，倘若他們這種做法是可取的話，那麼，華人的聖經研究界，或許也應對這門理論多加理解。

三、「語言做事理論」的要點及其對聖經研究的作用

筆者認為，若要對「語言做事理論」作有效而準確的介紹，實應全面地指出它那些主要的結構性元素。但因篇幅所限，本文實在不可能全面介紹「語言做事理論」。因此，在盡量避免引起對此理論的一些斷章取義式的誤解下，筆者亦只能選擇性地從結構的角度，來介紹此理論的一些主要概念。

⁴⁵ Thiselton, *New Horizons in Hermeneutics*, 24.

⁴⁶ Thiselton, *New Horizons in Hermeneutics*, 290.

⁴⁷ Thiselton, *New Horizons in Hermeneutics*, 288.

⁴⁸ Thiselton, *New Horizons in Hermeneutics*, 288-89.

(一) 語言的做事特性：區分「敘事語言」(constatives) 與「做事語言」(performatives)

對於二十世紀初，盛行於英美的語言哲學主流邏輯實證論 (logical positivism) 來說，語言的主要功用是在於表述感官的經驗世界。因此，一句句子是否有意義，端在乎它是否有被感官經驗檢證為真偽的可能。語言便被歸約為只有敘事這種特性。若一句句子沒有被檢證為真偽的可能，它便失去了認知的意義。⁴⁹

但是，對奧斯汀來說，這種語言觀其實是犯了描述謬誤 (descriptive fallacy)。他清楚地指出，將語言分為有認知意義的可檢證陳述句子，和沒有認知意義的虛假陳述句子 (pseudo-statements)，這種一分为二的做法並不恰當。因為陳述句子中，有一大類是不記述事實或事態，但卻顯然有認知意義的。這些句子的特徵是：「(A) 它們並不在『描述』、『報告』或陳述任何事情，它們『既非真亦非偽』；(B) 句子的本身乃是在做事，或在做某事的某部分，一般來說這種句子不會被看作是講述了某事，或『只是』在講述了某事。」⁵⁰ 這一類的語言在我們日常的說話中佔了十分重要的位置，例如，在婚禮中新人講出的「我願意」；或是當新船下水時，主禮嘉賓大聲說：「我命名這船為伊利沙伯皇后號」；又或是某人跟另一個人說：「我跟你打賭五十元，明天會下雨」等。⁵¹ 這些說話雖然不能以真偽來作檢證標準，但卻明顯是重要而有意義的句子。奧斯汀稱這一類語言為「做事語言」(performatives)，即是說，這等語言本身是在做事。至於傳統所強調的敘述事件或事態的語言，他則改稱為「敘事語言」(constatives)，這些句子才有被檢證為真偽的可能。

對「敘事語言」來說，它們的特性十分明確，在於其為真或偽的可能性。但是，對「做事語言」來說卻是另一回事，它們的特性乃在於其恰當性 (felicity)。因此，要掌握一句「做事語言」的意思，首先就需要

⁴⁹ 見邏輯實證論的代表作 A.J. Ayer,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London: Penguin, 1936), 9-10。

⁵⁰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5；強調乃作者自己所加。

⁵¹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5。

了解該句說話是否恰當，亦即是要看它是否符合使其恰當的條件 (conditions of felicity)。奧斯汀舉出了六項使到「做事語言」恰當的條件：第一，必須有為大眾接納的成規步驟 (conventional procedure)，並且此等步驟將產生某種成規效果 (conventional effect)；第二，必須在合適的環境下由適當的人講出來；第三，所有參與的人都須正確地遵守成規步驟的要求；第四，參與的人亦須完成全部的步驟；第五，講者必須有意實踐所言；第六，他亦要真實將它做出來。若講者違反了頭四項條件，奧斯汀稱此等「做事語言」是被「誤用」(misfire)了；若是觸犯了後二項，則是被「濫用」(abuse)了。⁵²

舉個例子來說，某人若對你說：「我升你為部門主管。」首先，他必須要有合適的身分和權力，去說出這句話。同時，他亦須按一定的程序來說出這句話，方可令它成為恰當的「做事語言」。若他並不符合成規步驟的要求，他便是在「誤用」所講的「做事語言」。但是，縱使他並沒有誤用「做事語言」，卻沒有存心照所說的去實踐，他仍不過是在「濫用」「做事語言」，而沒有說出一句恰當的「語言做事」。

其實，我們不單看出「語言做事理論」能有效地指證實證主義所犯的描述謬誤，同時亦很容易發現，這種指證對傳統的歷史釋經方法亦同樣合適。傳統的聖經學者，經常錯誤地將聖經語言的意思，局限在敘述事件和事態之上。因此，對聖經的解釋，便只集中於還原聖經所敘述的事件和事態。奧斯汀提出的「語言做事理論」提醒聖經學者，聖經語言除了敘述事件和事態外，它的做事特性亦十分重要。

這理論提醒我們，聖經中其實包含了很多在做事而不是在敘事的說話。例如，當耶和華對亞伯蘭說：「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創十二2)耶和華是用說話向亞伯蘭作出承諾和應許；當耶穌向彼得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疑惑呢？」(太十四31)耶穌是用說話責備彼得；當保羅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24)保羅是用說話來抒發自己的情感。我們若能

⁵²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12-24

按「語言做事理論」來解釋這些經文，便能夠更準確和全面地了解經文的意思。

另外，「語言做事理論」所提到的「恰當條件」亦能將語言以外的因素，明確和有條理地引進到語言分析之上。這方面的看法對解釋聖經有一定的幫助。例如，當摩西向那個打人的希伯來人說：「你為甚麼打你同族的人呢？」那人卻回應：「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出二13~14）我們若根據「語言做事理論」來分析這兩句話，我們可以指出，摩西其實是「誤用」了他的「做事語言」，因為他並沒有成規步驟所要求的身分——首領或審判官——去講這句話。相反，摩西可以在法老面前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出五1）而法老又肯對他的話作出回應，這便表明摩西已滿足成規步驟的要求——作為希伯來人的首領——去講出這句話。

（二）所有語言都是「做事語言」

奧斯汀在指出語言的做事特性後，卻發現以「敘事」和「做事」來對語言作區分並不可行。因為即使是一句明顯的「敘事」陳述句子：「法國的形狀是六角形」，我們也不能簡單地以真偽作標準，來驗證這句說話的意義，而需要像「做事語言」一樣，按其語言以外的成規來斷定它的意思是否恰當。設若這句話的語境是軍事會議，對於一位將軍來說，它的意思可算是恰當的。但是，這句話的語境若是地理學會中有關法國地形的討論，那麼對與會的地理學家來說，它的意思肯定並不恰當。⁵³ 奧斯汀因此認為，所有語言其實都是「做事語言」，「敘事語言」只是「做事語言」的其中一類而已。

他指出每一句「做事語言」同時在做三種不同的行動：第一，是「說話行動」(locutionary act)：這是指發音或作符號 (phonetic act)、構作合文法的詞句 (phatic act) 和用話語來指涉事物 (rhetic act)。第二，是「做事

⁵³ 參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143；這裡對奧斯汀的例子作了一點補充，使其意義更為明顯。

行動」(illocutionary act)；⁵⁴ 這是指一句說話所產生的功能 (function) 和驅策力 (force)。最後，是「果效行動」(perlocutionary act)，這是指一句說話對聽眾帶來的情感上、思想上和行為上的後果。⁵⁵

塞爾對奧斯汀的理論作了一些修改。他保留奧斯汀的「做事行動」和「果效行動」，卻將「說話行動」一分為二，分成「講述行動」(utterance act) 和「命題行動」(propositional act)。「講述行動」所做的，是講出或寫出一些字詞；「命題行動」所做的，是提及 (referring) 和談論 (predicating) 某些事實和事態。⁵⁶ 他將「語言做事理論」的焦點放在「做事行動」和「命題行動」之上，並且用符號 $F(p)$ 表述出來。 F 代表「做事行動」的功能和驅策力； p 代表「命題行動」。⁵⁷ 舉個例子來說，當我向你說：「請給我關上門。」這句話的驅策力 $F=$ 請求；這句話的「命題行動」 $p=$ 關門。這「做事語言」的意義 $F(p)=$ 請求 (關門)。這種分析方法，能夠清晰指出話語的驅策力，讓人更清楚和全面地了解句子的意義。我們可以從以下三句句子的分析，看出這方面的優點來：⁵⁸

1. 亞森經常吸煙。
2. 亞森是否經常吸煙？
3. 亞森，經常吸煙！

它們的「命題行動」全部一樣：亞森經常吸煙；但是「做事行動」的驅策力卻各有不同：第一句是斷言；第二句是詢問；第三句是命令。因此，按「語言做事理論」的形式來表達這三句話的意義便是：第一句，

⁵⁴ 將 illocutionary act 譯成中文並不容易，謝國平跟隨湯廷池的《國語變形語法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77) 的譯法，譯成「非表意行為」，然而謝氏亦注意到此譯法的不足：「當然『非表意』這三個字實在有點令人困擾，因為這種行為還是得以表意的句子來作基礎的。」(《語言學概論》，頁217) 因此，筆者按奧斯汀對此語的一個精簡解說：「在言說某事中做事，而不是在做言說某事的行動。」(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99-100) 將它譯作「做事行動」。

⁵⁵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94-132.

⁵⁶ Searle, *Speech Acts*, 23-24.

⁵⁷ Searle, *Speech Acts*, 31.

⁵⁸ 這些例子取自 Searle, *Speech Acts*, 22。

斷言（亞森經常吸煙）；第二句，詢問（亞森經常吸煙）；第三句，命令（亞森經常吸煙）。

我們若將這種分析應用在聖經經文之上，便更容易掌握經文的意思。例如，當保羅說：「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1）我們可以將他的意思按 $F(p)$ 分析成：勸勉（行事為人應與蒙召的恩相稱）。由於這句說話本身的「做事行動」驅策力相當明顯，這種分析方法的功用似乎不易察覺，但是在一些不那麼明顯的句子，這種分析的作用便會十分明顯。例如，讀到保羅的說話：「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弗三19）若不從「語言做事理論」來分析，我們便很容易將焦點放在字面意思上，不過按「語言做事理論」來說，這只是分析了說話的「命題行動」，卻未對「做事行動」進行分析。若根據「語言做事理論」來分析，我們便不單要了解 p 指甚麼，同時亦要了解 F 指甚麼。這句話的意思可以是斷言（讀者是神家裡的人）；亦可能是提醒（讀者是神家裡的人）；或者是鼓勵（讀者是神家裡的人）等。我們若從「語言做事理論」的角度分析經文，便會對經文的驅策力作更细心的解釋。

（三）作者 / 講者意圖 (intention) 及「間接語言做事」

上面提到「語言做事理論」不單顧及到「說話行動」(locutionary act)，同時更加關注到「做事行動」(illocutionary act) 這個在語言哲學中一直被忽略的範圍。在這種區分之下，一般在研究語言時所強調的句子意思 (sentence-meaning)，只針對到「說話行動」的意思；若要進一步探討「做事行動」的話，就有必要繼續探究作者 / 講者的意思 (utterer's meaning)，這便涉及對作者 / 講者的意圖 (intention) 之探索，就是去發掘作者 / 講者究竟期望怎樣用語言去做事。

格賴斯 (H.P. Grice) 對作者 / 講者的意圖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見解。他在1957年發表的一篇名為〈意思〉("Meaning") 的文章中，對作者的意思提出的看法，直接影響「語言做事理論」的構作。他的文章指出「意思」基本可以分為兩種：第一種是「自然意思」(natural meaning)；例如，一個人面上出的「水泡」，它的意思是：水痘。第二種是「非自然意思」

(non-natural meaning, 簡稱 $\text{meaning}_{\text{nn}}$) ; 例如, 當巴士響起「三聲鈴聲」時, 它的意思是: 全車滿座。⁵⁹ 然後, 他再從講者的意圖這個角度將「非自然意思」表達成: 「『A 以 x 來非自然地表示 [meant_{nn}] 某事』乃(大致上)等如『A 意圖用 x 這句話來影響聽者; 而 A 要達致該結果的途徑, 就是要讓聽者明白他的意圖』。」⁶⁰ 這種以作者 / 講者的意圖來表達「非自然意思」的做法, 對「語言做事理論」強調作者 / 講者用語言來做事的看法, 明顯產生十分重要的作用。

因此, 塞爾在格賴斯的理論基礎上, 繼續其對「意思」的研究, 並以此來建構「語言做事理論」。塞爾將格賴斯的「非自然意思」按「語言做事論理」的述語修訂為: 「S 以講說句子 T 來表達他的意思(即所講的話與要表達的意思完全一致) = S 講說 T 並且 (1) S 意圖 (i-1) 以講說 (U)T, 讓 H 知道(認知, 覺察), T 已符合(某些)規例, 去特指某些事態(此效果可稱為『做事效果』[illocutionary effect], 簡稱 IE)。(2) S 意圖藉著 i-1 的被認知, 用 U 去產生 IE。(3) S 意圖, 藉著 H 知道規限 T 的規例, 以致他能認知到 i-1。」⁶¹ 因此, 語言溝通的成功, 端賴聽者準確地掌握講者的意圖, 而對字面的意思掌握, 其實就是為了明白講者藉此所表達的意圖。這種對作者意圖的關注, 促使我們更留意說話字面意思背後, 講者 / 作者意圖傳遞的全面意思(包括驅策力在內)。它不單對理解一般溝通形式所表達的意思重要, 對理解「間接語言做事」溝通形式所表達的意思就更為重要。

所謂「間接語言做事」, 其實是溝通時經常會出現的情況, 講者 / 作者除了意圖用語言的字面意思做事外, 他同時亦意圖做字面意思以外的事情。塞爾指出: 「有關『意思』的最簡單情況是, 講者講出的句子, 能夠完全按字面的意思去理解……但是, 眾所周知的是, 並非所有關於『意思』的情況都是如此簡單的……這些情況的其中一個重要類別是,

⁵⁹ Grice,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213-44.

⁶⁰ Grice,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220.

⁶¹ Searle, *Speech Acts*, 49-50; 為了讓讀者易於掌握, 這裡稍稍簡化了塞爾原來的表達。

講者講出一句句，他一方面按所講的如實地表達他的意思，但同時他又在表達比所講的句子更多的意思。」⁶²

例如：學生 X 問學生 Y：「今晚一起去看電影，好嗎？」學生 Y 卻回答：「我要準備考試。」第一句說話顯然是作了一個提議，但是第二句話若按字面的意思理解，只是在陳述一件事情。⁶³ 若我們以為學生 Y 的意圖完全等同他講說話的字面意思的話，那麼他的說話對學生 X 的問題便顯然不相干了，但是若按「間接語言做事」來分析，我們可以指出學生 Y 不單在表達字面的意思，同時亦意圖以陳述他的處境來拒絕學生 X 的建議。如另一個例子：當 A 對 B 說：「先生，你的腳踏著我的腳。」A 的意圖明顯不只是在陳述一件正在發生的事情，他同時肯定是意圖提醒或請求 B：縮回他的腳。

這種溝通形式所引出一個重要問題是：一方面，「講者何以能夠在講說某事情時，一方面意圖表達該事，同時又意圖表達另一件事；」另一方面，「聽者又何以能夠明白『間接語言做事』，當他聽到一句句子時，他能知道它所意圖表達的是另一件事。」⁶⁴ 塞爾對這個問題的解答是，「間接語言做事」之所以能夠有效地達致溝通的果效，其實是基於一系列的因素：第一，有一套「語言做事理論」去識別出「語言做事」的間接部分；第二，有某些溝通時需要遵守的原則（如格賴斯所提到的「合作原則」），去檢定講者的意圖只在字面的意思，或是同時在字面以外的意思；第三，是講者與聽者都要共同掌握溝通的背境資料；第四，是聽者要有能力作出合理的推論。⁶⁵

這種研究的成果，對過去那種只重視經文字面意思的聖經研究來說，肯定會帶來重大的衝擊。不過，據我的看法，這種衝擊所產生的，應是正面多於反面的效果。因為當我們加上「間接語言做事」的考慮時，我們便不會天真地以為，明白了經文的字面全部意義，就等如準確地明白

⁶² Searle, *Expression and Meaning*, 30.

⁶³ 此例子取自 Searle, *Expression and Meaning*, 33。

⁶⁴ Searle, *Expression and Meaning*, 31.

⁶⁵ Searle, *Expression and Meaning*, 32.

了作者意圖透過經文傳達的意義。因此，在解經時，我們便會更加留心，去問經文是否可能還帶有另一層意義，因為，作者的意圖很可能是在期待讀者接收這字面背後的意義，多於字面上的意義（正如上面的例子所顯示的一樣）。因此，當我們嘗試解釋保羅在加拉太書一章1節所說的話：「作使徒的保羅（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神）」。我們便會仔細的問，保羅只是在意圖表達字面的意思，去陳述自己的使徒身分；抑或他是意圖表達更深一層的意義，即提醒加拉太的信徒，他是帶著從主和神而來的權柄，去說出信中的責備說話。

四、結語

本文在這裡期望做的，是對「語言做事理論」作較為深入的介紹，好為華人的聖經研究稍稍拓闊視域，以迎接聖經研究的新紀元的來臨。邁向世紀末，聖經研究步向多元化的局面，似乎是不可易轉的趨勢。因此，從跨科際的觀點出發，借用時下流行卓有成效的方法，來豐富聖經研究的方法，是難以避免的。但願以上對此理論的介紹，能夠產生拋磚引玉的效果，激起讀者更大興趣去追尋「語言做事理論」與聖經研究實質結合的可行途徑，同時，亦期望能吸引讀者願意從更闊的向度去理解聖經研究這個至為重要的作業。

撮 要

本文作者指出，聖經研究現已步向多元化的局面，故本文從科際整合的大前提下，借用語言哲學中的「語言做事理論」，探究將該理論引入聖經研究的可行性及其貢獻，藉此豐富聖經研究的方法，拓闊華人聖經研究的視野。

ABSTRACT

The plurality of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has been recognized as a challenge of paradigm shift in biblical studie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Chinese biblical scholars should face the challenge by understanding th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biblical studies

methods. Instead of writing a general introductory essay, the writer chooses Speech Act Theory as his focus in this study and explains its contributions to biblical studies.

After introduc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since John Austin, the article pinpoints the significance of some basic concepts of the theory on biblical research. First, by distinguishing performative acts from constative acts and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illocutionary acts of discourses, speech act theory corrects the mistakes of logical positivism and analytic philosophy, which also has a strong influence in traditional biblical studies, in respect of the usage and meaning of language (i.e., disregards the aspect of language of doing things).

Second, the theory would enable us to aware and to grasp the meaning of the text of its extra-linguistic world, while the traditional biblical studies would not. Finally, the concepts of non-natural meaning and indirect speech acts show the importance of illocutionary act in understanding the meaning of a speech. Therefore, it reminds the biblical scholars not only satisfy in finding out the literal meaning of the text, but should also investigate the authorial intention behind the text.